

上高速不少乘客不系安全带

昨起,交警开始进行专项整治

□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郎力 章宁银 李佰章

昨天开始,我市高速交警在各高速出入口展开针对司乘人员未系安全带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一些未系安全带的乘客,相继被高速交警请下车,看了场“小电影”。

不少乘客未系安全带

昨天早上9点半左右,G92杭州湾环线南线高速余姚往宁波方向收费站外广场,6位高速交警正引导一辆余姚至宁波的班线客车驶入等候上车检查车道。车一停妥,两名高速交警立即上车对包括驾驶员在内的八九名司乘人员逐一进行了检查。

车上一位年纪较大的乘客,可能因为不太外出乘车,缺乏这方面的安全意识而未系安全带,在高速交警告知其利害关系之后,马上就在交警的

帮助下系上了安全带。

紧接着,高速交警又检查了一辆刚下高速的绍兴牌照客车,这次的情况就有点糟糕了:车上20多名乘客,有超过一半的人没有系安全带,即使在高速交警上车检查后,仍有数名乘客没有意识到自己没系安全带的错误行为。

在随后的检查中,高速交警还发现了好几辆小轿车乘员未系安全带的情况。



高速交警在大客车上检查。 记者 吴震宁 摄

交警请他们看“小电影”

之后,这些未系安全带的乘客和司机相继被请到收费站旁的大队违法大厅,看了一场特殊的“小电影”。

“小电影”中的画面都是近三年浙江高速境内发生的交通事故现场。由于没有系安全带,事故中的司机和乘客,有的从座位上瞬间被抛起,在车内四处碰撞,甚至乘客之间撞在一起;有的则直接从车窗、车门,甚至车身的破口处飞出车外,非死即伤。

每人被处以五元罚款

在现场两个多小时的整治行动中,高速交警发现,无论大车小车,所有驾驶员都系上了安全带,但不少乘客在乘车时仍对系安全带的意识不强。除了批评教育,观看“小电影”,高速交警还根据《道路交通法》规定,对未系安全带的车上乘坐人员,作出了每人罚款五元的处罚。

“我省高速公路每年因不系安全带导致的死亡人数都在60人以上。”浙江高速宁波支队有关负

责人告诉记者,今年4月27日,杭甬高速发生一起重大事故。事故中,因为乘坐大客车的乘客未系安全带,在车辆发生侧翻时,车上五名乘客被甩离座位,当场死亡。

“在高速行车的过程中,只有我们每个人都系牢那根维系生命的安全带,文明行车,文明乘车,才能远离危险。”

相关链接

安全带正确系法

首先,调整好坐椅位置,坐直,不要把坐椅靠背调得过度倾斜,否则安全带将不能正确地伸长和收卷。然后,抓住安全带头部的锁舌,沿着身体往下斜拉安全带,别让安全带扭结。再将锁舌扣到搭扣中,直至听到咔嗒的声响。最后,记住要往上拽一拽锁舌,确认安全带已经完全锁住。

不同位置的安全带有不同的系法。常见的肩部安全带,应当系在肩部,跨过胸腔,一定不能放在胳膊下面。腰部安全带尽可能系低一些,紧贴髋骨下部,不要系在腰部。这样系的好处是,碰撞时的碰撞力会作用在盆腔的骨骼上,最大限度保证人体的稳定。腰部安全带系紧后,最好在搭扣端向下拉腰部安全带,同时向上拉肩部安全带,保持一定的紧绷感,不能松垮。特别要注意的是,不要让安全带压在坚硬的或易碎的物体上,胸前的口袋不要放眼镜、钥匙、手机等物品。

关于气象路约80平方米档安置房补抽签的通知

气象路地块建筑面积约80平方米档安置房已于2014年8月7日、8日组织抽取抽签顺序号,8月12日组织抽签定位,但由于部分被拆迁(搬迁)人、被征收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参加抽签定位。根据目前安置及房源情况,气象路地块建筑面积约80平方米档尚有部分剩余安置房源,该剩余安置房源部分将列入2014年度征收项目的安置用房。为保障该部分未参加抽签的被拆迁(搬迁)人、被征收人的权益,公平、公正、公开有序地做好该安置房的抽签定位工作,决定对该部分未参加抽签的被拆迁(搬迁)人、被征收人再次组织补抽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补抽签定位对象:鄞奉路二期、月湖西区二期、南站区域等海曙区2010年以来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搬迁)、征收项目,已签订直接安置协议安置至气象路地块建筑面积约80平方米套型且未参加抽签的被拆迁(搬迁)人、被征收人。

二、补抽签定位时间安排:

9月4日上午10:30—11:30

请参加抽签人员务必在9月4日上午10点30分之前到达补抽签定位地点,逾期未到场视为自动放弃补抽

签。

三、补抽签定位地点:海曙区苍松路29号,海曙区房屋征收事务所。

四、抽签时需随带材料:1、被拆迁(搬迁)人、被征收人本人参加申请的,需随带直接安置协议、核算单等拆迁(搬迁)、征收相关资料原件及被拆迁(搬迁)人、被征收人身份证原件。2、委托他人参加抽签的,具体委托办理事项请咨询原拆迁(搬迁)、征收项目现场办公处。

五、每户只能由被拆迁(搬迁)人、被征收人或者受托人一人进场抽签,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参加抽签,无关人员不得进场,进场人员应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并自觉遵守和共同维护现场秩序。

六、该次抽签后该套型所有剩余房源将作为2014年征收项目安置房房源。未参加本次补抽签的被拆迁(搬迁)人、被征收人须在2014年征收项目抽签定位结束后的剩余房源中抽签确定安置房屋。

七、本次安置房抽签定位工作委托浙江省宁波市信业公证处公证。

特此通知,望相互转告!

宁波市海曙区房屋征收事务所

2014年8月29日

关于徐家漕广泽嘉园约65平方米档安置房补抽签的通知

徐家漕广泽嘉园约65平方米档安置房已于2013年10月组织抽签定位,但由于部分被拆迁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参加抽签定位。根据目前拆迁安置及房源情况,徐家漕广泽嘉园约65平方米档尚有剩余安置房源,该剩余安置房源部分将列入2014年度征收项目的安置用房范围。为保障该部分未参加被拆迁人的权益,公平、公正、公开有序地做好该安置房的抽签定位工作,决定对该部分未参加抽签的被拆迁人再次组织补抽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补抽签定位对象:

厂堂街、横河街、月湖西区一期、鄞奉路、南站区域等海曙区近年来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项目已签订调产安置协议安置至徐家漕(广泽嘉园)建筑面积约65平方米档且至今未参加抽签定位的被拆迁人。

二、补抽签定位时间安排:

9月4日上午8:45—9:45

请参加抽签人员务必在8点45分之前到达补抽签定位地点,逾期未到场视为自动放弃补抽签。

三、补抽签定位地点:海曙区苍松路29号,海曙区房屋征收事务所。

四、抽签时需随带材料:1、被拆迁本人参加申请的,需随带直接安置协议、核算单等拆迁相关资料原件及被拆迁人身份证原件。2、委托他人参加抽签的,具体委托办理事项请咨询原拆迁项目现场办公处。

五、每户只能由被拆迁人或者受托人一人进场抽签,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参加抽签,无关人员不得进场,进场人员应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并自觉遵守和共同维护现场秩序。

六、该次抽签后该套型所有剩余房源将作为2014年征收项目安置房房源。未参加本次补抽签的被拆迁人须在2014年征收项目抽签定位结束后的剩余房源中抽签确定安置房屋。

七、本次安置房抽签定位工作委托浙江省宁波市信业公证处公证。

特此通知,望相互转告!

宁波市海曙区房屋征收事务所

2014年8月29日